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6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6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7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7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	18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8
十二、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9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9
十五、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9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20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金田元丰、 被收购公司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顾佳瑜
转让方	指	隋颖颖
胜地邦伦、标的公司	指	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胜地邦伦 100.00% 股权，从而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4 年 9 月 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关于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主要业务为有机化学原料的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导入的光纤传感检测报警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主营业务几乎停滞，公众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拟先向公众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补充公众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众公司的经营活动开支。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产业资源较多，涵盖木材、家具、建筑装饰、文旅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择机为公众公司引入

新业务，新业务不限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源或其他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业务，逐步改善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9月3日，收购人与隋颖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收购隋颖颖持有的胜地邦伦100.00%股权，胜地邦伦持有金田元丰14,579,392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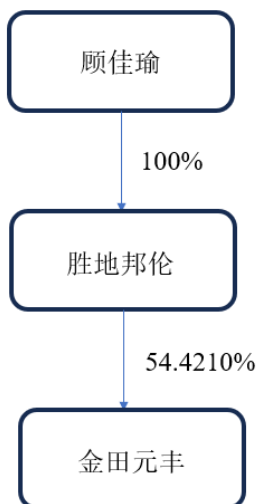
金田元丰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2、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取得胜地邦伦的控制权，胜地邦伦持有公众公司14,579,392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4.42%），收购人通过胜地邦伦间接控制公众公司54.42%的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胜地邦伦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隋颖颖变更为顾佳瑜。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顾佳瑜，男，1995年9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202111995*****。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无锡美丽都大酒店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无锡市汇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堂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海南横禧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瀚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更名为海南横禧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收购人父亲顾学良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海南横禧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板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家具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木制品销售；家具和地板销售等。
2	赣州瀚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森林改培，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木材加工及销售等。
3	广西瀚之源农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竹木废弃物研究开发；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果蔬种植及销售；农作物秸秆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回收与批发服务（不含危险废旧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技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利用互联网销售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竹木及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等。
4	江苏木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	家具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建

	司		件加工；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森林改培；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地板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门窗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板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等。
5	江苏横禧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森林改培；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木材加工及销售；木材收购等。
6	广西亿福农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森林改培；建筑材料销售；竹木碎屑加工处理；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及销售等。

7	无锡市益葆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一类医疗器械、服装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健品销售。
8	锡山区田建田头农庄	个体户	灵芝、果树、花树、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家禽、水产品的养殖及销售。	农产品种植销售。
9	安徽横禧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造板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木材加工及销售；地板制造及销售等。
10	安徽瀚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9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地板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门窗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地板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家具制造、销售和安装；建筑材料销售等。

11	广东瀚之源家居有限公司	99%	<p>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家具及家具零配件生产及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
12	江西瀚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森林改培，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其它相关业务等。
13	江苏睿之缘文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p>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品牌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停车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游乐园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p>	旅游业务；餐饮及住宿服务；旅游开发项目资产管理等。

			日用百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的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及取得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5、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无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不适用《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

6、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7、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胜地邦伦的账面净资产及交易双方协商，收购人以现金 84 万元的价格受让胜地邦伦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14,579,392 股股份。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父母家庭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存款等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资金来源承诺及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存款等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父母家庭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 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收购人顾佳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有权自主决定实施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2、本次收购的转让人隋颖颖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

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胜地邦伦的股权,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2、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3、本次收购涉及胜地邦伦股东的变更,尚需办理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要求,承诺在收购过渡期间不会对公众公司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收购人对公众公司尚未有明确的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计划。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产业资源较多,涵盖木材、家具、建筑装饰、文旅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择机为公众公司引入新业务,新业务不限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源或其他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业务,逐步改善

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未有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通过间接收购方式控制公众公司 54.42%的股份，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及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告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胜地邦伦、原实际控制人隋颖颖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等）注入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公众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外，不会向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

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郭伟
张瑞平 郭伟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